遠雄人壽保利HIGH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1月12日　遠壽字第1130000001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保證期間分為十五年及二十年二種，由要保人於要保時選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三、「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五、「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本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

六、「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七、「匯款相關費用」：

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及款項收付方式】

本公司收取或退還保險費、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償付解約金、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四條【匯率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年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樣張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第六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躉繳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以美元存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七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八條【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

第九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如附表「附加費用率表」）。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十條【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第十一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三千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

樣張

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年金給付】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明於要保書：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九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歷年解約費用率詳如附表「解約費用率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一千美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二千美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樣張

第十八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九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償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８５％，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三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三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一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樣張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附加費用率表

附加費用率	3.15%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附表】解約費用率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起
解約費用率	8.00%	7.50%	7.00%	3.50%	2.50%	1.50%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樣張